

士師記中翻譯的難題

歐可定*

聯合聖經公會
香港亞畢諾道三號環貿中心二十二樓

基督徒讀士師記，常遇上許多有關神屬性的神學問題，尤其是祂對非以色列人（迦南人）的態度，更叫基督徒困惑。在這卷書裡，耶和華以民族神祇的身分出現，容許甚至下令大肆屠殺所有不持守摩西信仰的非以色列民。因此，有人認為這書的特色是充滿狹隘的民族精神。但是，本文的目的不是要探討這些重要的神學難題，而是要討論一些翻譯難題。因篇幅所限，本文不能詳論每一點，只可探討從希伯來文翻譯士師記遇到的一些挑戰和典型問題。

一、書名與職銜

翻譯士師記時，譯者遇到第一個的挑戰，就是如何翻譯書名和主角的職銜。在不同語文的譯本中，本書雖已有既定的譯名，但其中一些譯名卻是誤導讀者的。以英譯本為例，"Judges"這個名稱，字源自拉丁文，指書中的主角，可是，希伯來文的士師(שופט)一字，卻比英文"Judges"有更廣闊的含義。英文的士師，主要包含司法者的意義，但從士師記的內容來看，士師明顯地很少執行司法工作；他們多處理軍事職

*編按：本文作者是聯合聖經公會翻譯顧問，對譯經甚有心得。因中文缺乏同類專文，故特將英文原著譯成中文，以饗讀者。本文由黎永明先生翻譯，經歐可定博士審閱，謹此致謝。

務，當戰勝仇敵後，便成為當地的領袖或拯救者(מושיע)。例如三章15節的以笏，作者只稱他為拯救者(מושיע)，從沒稱他為士師(שפט)。其實，士師字根 שפט 的另一個意思便是「統治」。

所以翻譯士師記的書名和主角的職銜時，我們要考慮採用甚麼名稱，能夠同時適用於軍事及行政兩方面，例如「領袖」。經卷既已定名，更改似乎是不大可行的，但可在書卷的導言中，解釋這個名稱的意思；並在正文裡用更適當的名稱來稱呼每位所謂的「士師」，卻是可行的。

二、修辭技巧：反諷與相關語

士師記作者將不同故事收集成書時，也將一些文學精粹結集其中。雖然素材是按照反叛－被壓－悔改－獲救這些相同的神學主題鋪寫，但不同故事各有獨特的文學色彩。這些故事雖以記載以色列民戰勝仇敵為主，但字裡行間卻經常奏出凱旋的樂章和嘲諷仇敵的音調。作者或編者在重述這些故事時，常常使用強烈的反語來嘲諷敵人，對那些世仇尤甚。對於講述者和聽眾來說，重述世仇如何被愚弄和打敗，無疑是一種樂趣。

三章12至30節便是一個用希伯來諷刺手法寫成的典型例子，作者或編者用了不少雙關語(Plays-on-words)，而且把敵方的君王描繪成一個笨蛋。其實寫作手法也是表達寫作目的的一種技巧。三章12至14節描述以色列民的處境：他們被摩押人壓制了十八年，耶和華興起以笏作「拯救者」。他是「左手便利」，屬便雅憫(意即「右手之子」)支派。希伯來文的「左手便利」是指「右手缺陷的人」。所以，在這裡我們看見一個不能用右手的「右手之子」。許多譯本都譯不出這種雙關語，以致讀者不能欣賞原文的幽默。除非加上譯注，否則譯本很難把原文中明顯的幽默和意思傳達。

以笏這個有缺陷的拯救者，獲派向伊磯倫王進貢或上稅。在第16節，作者刻意交代以笏打了一把兩刃的劍，繫在右腿上，用衣服蓋著。這些零碎的資料為讀者提供了線索，知道以笏不是上稅，而是進貢。

第17節描繪了另一個主角——「伊磯倫極其肥胖」。這說法可能也是一種諷刺，因為伊磯倫的意思是「肥牛」。這種描述不單讓讀者知道伊磯倫極其肥胖，他的名字也將這特徵形象化。因此我們幾乎可以肯定這不是真名，也許他的真名的諧音跟這個帶有中傷成分的綽號有近似之處。作者以名字來作相關語，其幽默詼諧，可見一斑。不能用右手的「右手之子」和極其肥胖的「肥牛」君王是這故事的主角，而且是故事中僅被提名的人物。翻譯這段經文時若不加注釋，或用其他方法解釋他們的名字，我們便沒法將作者的詼諧幽默傳遞給讀者，譯文也就變得乏味和不傳神。

以笏獻完禮物後離開，然後再折返，向伊磯倫王奏告：「王啊，我有一件機密事奏告你。」(三19)「機密事」的希伯來文是 סֵתֶר־דְּבַר，可直譯為「祕密、藏起來的東西」，這是雙重語意的好例子。伊磯倫王以為以笏有「祕密」奏告他，以笏卻把「藏起來的東西」給他（即行刺他）。由於伊磯倫王以為以笏有密事奏告，便叫侍從退去，只留下他們兩人。當然這是將「藏起來的禮物」獻給王的最好時機——一個以色列特使便行刺了這位外邦君王。以笏有的秘密(סֵתֶר־דְּבַר)，就是藏在衣服下的劍，他還宣稱這是「奉神的命」做的。除非讀者或聽眾懂得希伯來文，否則他們很難明白這雙重意義，所以便得要加注釋或解釋。

接著，作者以生動筆法描繪以笏把劍刺進「肥牛」的肚腹，連劍把都刺進去了（三21~22）。或許，這種描述會使我們不安，但是對這種刻意經營、淋漓盡致的描述，我們倒應欣賞，因為作者的目的是要取悅以色列讀者，使他們暢快，彷彿親歷其境。肥牛王死時，劍被肥肉夾住，且穿通了後身（「穢物也瀉出來」，Revised Standard Version中譯）。雖然「穿通了後身」的希伯來文意思不詳，但從下文看，我們相信《修訂標準譯本》(Revised Standard Version)的翻譯是合理的，因為那些僕人必是嗅到異味，才會說：「他必是在樓上大解」（三24）。接著，作者將鏡頭轉向王的僕人：他們不知道王已被殺，倒在地上，行刺者也逃之夭夭。他們聚在一起討論為何王遲遲未出現。這時作者發揮他的想像力，描述僕人的對話：「他必是在樓上大解」。他們等待王的出現，直到過了人一般如廁的時間，他們繼續的等，等煩了，見王仍不開樓門，就拿

鑰匙開了。不料，他們的主人已死，倒在地上。作者這樣詳盡又富想像的描述，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取悅讀者，以這個壓迫他們的外邦君王之死作為笑柄。

遇上這類經文，譯者覺得困難的地方是如何把這雙重語意，譯得傳神，使原文讀者和譯文讀者，都有相似的反應。加注是其中一個方法，雖然讀者是否參考注釋還須待日後分曉，但加注無疑能傳達作者的目的。然而有些內容，根本是譯不出來的，例如說話聲調的高低、速度的快慢或身體語言。這些都是作者經常用來製造幽默的材料。我們若以為譯經者的任務，是要把原文句子的表面意思譯出來，就沒法把反諷、雙關語、說話的聲調、速度或身體語言等含義翻出來了。除非加上注釋，否則，就沒法譯出句子的微異和經文的文學特色。

三、體裁：敘述體與詩歌

聖經中極少用兩種體裁——敘述體和詩歌——記載同一件事。出埃及記卻有這樣的例子：作者先以敘述體（第十四章）記載以色列人過紅海，後以詩歌重述這事（十五章1至18節的摩西之歌，21節的米利暗之歌）。士師記也有同樣的例子，作者先以敘述體（第四章），後以詩歌（第五章）記載底波拉和巴拉打敗迦南王耶賓，特別是指出耶賓的將軍西西拉被殺。這兩章的主旨是相同的。

好的譯者懂得兩者在內容、體裁和風格上的分別，而且將兩者的分別適當地譯出來，而不是視它們為兩個內容可以協調的記載。敏銳地判別詩歌和敘述體的不同，是譯者應有的本領。翻譯詩歌可算是譯者的一大挑戰，因他要決定保留源語(Source language)、譯入語(Target language)，或譯者本身操的方言的詩歌形式。現以士師記第五章底波拉之歌為例：

（一）平行：平行是希伯來詩最突出和典型的文學手法，而且經常與重複並用。在士師記第五章裡，我們可以看見這兩種特色同時出現，這也即是奧爾特(Alter)指的漸增反復(Incremented repetition)，意指後一詩節重複前一詩節的一部分，再加上新的內容，以取得戲劇效果。例如：

「……我要向耶和華歌唱，我要歌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五3）

「……不來幫助耶和華，不來幫助耶和華攻擊勇士」（五23）

漸增反複在源語是重要的，因它是分別詩歌和敘事體的標記，也是典型希伯來詩歌的特點。在敘述體中，反複給人的感覺是多餘或沒意思。譯者遇上這種情況，便要考慮是次翻譯目的，方能決定刪除這些重複，抑或保留原文詩歌的特色。若要忠於原文和譯入語詩歌的形式，譯者必須對詩歌敏感，或是個詩人。《好消息譯本》（Good News Bible）間中也有敗筆；以士師記五章23節為例，《好消息譯本》譯作「他們不來幫助耶和華，如戰士為耶和華爭戰攻擊勇士」。重複片言「來幫助耶和華」及新加入的內容「攻擊勇士」，以敘述體分兩行列出，一方面保留希伯來文詩歌形式，但另一方面卻令讀者覺得它不像英文詩，結果「兩頭不到岸」。這不是要肆意批評《好消息譯本》，只是以此為例，指出譯詩時，譯者必須兼顧源語和譯入語詩歌形式上的分別，才能把詩歌譯得忠實妥貼。

（二）營造氣氛：詩歌另一特色是營造氣氛，不僅僅把事情平鋪直敘。試翻閱雅憶刺殺西西拉的記載：「希百的妻雅憶，取了帳棚的橛子，手裡拿著錘子，輕悄悄的到他旁邊，將橛子從他鬢邊釘進去，釘入地裡。西西拉就死了。」（四21）五章26至27節是整件事的高潮，詩人用一連串動詞和重複語，營造一幅生動逼真的圖畫：「雅憶左手拿著帳棚的橛子，右手拿著匠人的錘子擊打西西拉，打傷他的頭，把他的鬢角打破穿通。西西拉在她腳前曲身仆倒，在她腳前曲身倒臥；在那裡曲身，就在那裡死亡。」作者運用一連串同義動詞和重複語句來營造氣氛，而不僅枯燥地交代發生的事件。遇上這種情況，譯者要考慮使用原文的文體，能否在譯本中帶出相同的效果；若然，譯者要再考慮用那些字眼，才能在譯文中帶出相同效果。因為第四章（敘述體）和第五章（詩歌）在內容、形式、風格上大有分別，若把這兩章譯得相似是不恰當的。譯者的挑戰就是盡力協調這些分別之餘，又用譯文詩歌的形式表達出來。

四、文學結構與語段結構

士師記部分內容是十分有創意的，就如約坦（基甸唯一的餘種）的比喻。這比喻的高潮在九章15節，其中包涵了一些鑰詞和片語，它們是

16至20節的發展主線。這種鋪陳手法在舊約並不普遍，但那些鑰詞和片語在表達上卻是十分重要的。參傳道書十一章8節，這節的「快樂」和「想到」是下文的主旨。十一章9節的「快樂」引出9至10節的討論；「想到」則引出十二章1至7節的講論。同樣，十一章1至2節的「得著」和「不知」也是3至6節的雙重主旨。

我們先將約坦比喻的結構列出，再詳述其意義。在九章8至13節樹木要膏一樹為王，他們先後邀請橄欖樹、無花果樹和葡萄樹，但他們都一一拒絕，並說倘若接受這職分，就等於停止寶貴的出產。樹木每次說話格式都是相同的：

有一時樹木要膏一樹為王，管理他們，
就去對橄欖樹說：

「請你來作我們的王。」

橄欖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

飄飄在眾樹之上呢？」

樹木對無花果樹說：

「請你來作我們的王。」

無花果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

飄飄在眾樹之上呢？」

樹木對葡萄樹說：

「請你來作我們的王。」

葡萄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

飄飄在眾樹之上呢？」

這三棵貴重的樹木不接受邀請後，眾樹就邀請荊棘作王。驕傲的荊棘沒拒絕，於是接受眾樹的邀請，而且改變前三棵樹的說話格式：

眾樹對荊棘說：

「請你來作我們的王。」

荊棘回答說：「你們『若』誠誠實實……就要投在

我的蔭下；『不然』，願火……

燒滅……」

這轉變本身給讀者或聽眾訊號，有重要事情要發生。荊棘的話是條件句子，不是修辭問句，這轉變令讀者特別注意荊棘的話。其他更有資格的樹拒絕作王，而荊棘願充當九五之尊，這是比喻的高潮，而他回答的格式也成了16至20節的發展格式。

該比喻的應用由第16節開始，在這節「若」出現一次。九章17至18節記載其他事情。在第19節，「若」字再出現，與第17節互相呼應，第一句條件句子由17至19節；第二句條件句子「不然……」由20節開始。在第20節，「願火從……發出，燒滅……」重複兩次。現逐節表示：

16 現在……『若』誠實正直……

19 如今『若』按誠實正直……就可因……得歡樂，

20 『不然』，願火從……發出，燒滅……願火從……發出，燒滅……

因此第15節的結構，一方面構成比喻應用的格式，另一方面則以「火」帶出毀滅和審判的主題。這種手法是文學中最具創意的，它先設定表達的格式，然後依這格式鋪陳下文。但這不單是格式，因它也帶出主題和內容的焦點。換言之，當我們尋找約坦比喻的意思，我們才發覺眾樹對橄欖樹、無花果樹和葡萄樹的對話，無非是令讀者注意荊棘的話，這才是內容的焦點，所以前三次的對話，其實只是引子。

譯者的首要條件，便是懂得分辨這種富創意的文體的形式，然後考慮如何把它們翻譯得最好。若要把這種文體譯得好，遇上原文相同的詞要用同一字眼來譯，排版時，則將相同的地方突出，吸引讀者注意作者刻意的重複。

五、人地名

像其他聖經人物一樣，基甸也有兩個名字：基甸和耶路巴力。在希伯來文聖經第六至八章，作者稱他為基甸（六32，七1，八29、35除外），但在第九章卻不這樣稱呼他，而稱他為耶路巴力。

為求簡潔清楚，一些現代譯本如《好消息譯本》，六至八章一律稱他為基甸。《好消息譯本》的序言說明該譯本的翻譯原則：「人名或地名遇有兩個或以上不同的名字，譯文會一律採用較為人熟悉的名字。」

《好消息譯本》沒有解釋採用這種做法的原因，而我們相信這是為求簡潔清楚，避免混淆。原則上，這種做法並無不當，但對譯者來說，這卻涉及譯文是否忠實的問題。原文的人地名若有不同稱呼，譯文卻一律用一個譯名，這是否忠於原文？若譯者將原文的事實隱瞞，這豈不是以高人一等的語氣向讀者說話嗎？若是採用較為人熟悉的名字，那麼由誰人的標準去決定？這情況與新約使徒保羅（掃羅）的情況有點不同，因他皈依基督後，改名為保羅，而新名標記著他生命的新階段。但是，在基甸的情況，他兩個名字都是同時共用的，所以，為了忠於原文，最好還是保留他的兩個名字。

六、數字

數字在整本聖經的用法，主要分為兩類：一、實數，即實際準確的數目；二、約數，用以表示一般或相對的大小或數目。大致來說，實數是用於很小的數目；約數則用於大數目，但這並非是絕對的。再者，在聖經中，約數是最普遍的。換言之，聖經中的數字多是約數，只有極少是實數。

在士師記中，作者用了很多數字，而且它們差不多都是屬於第二類的約數：士師記一章4節記載猶大聯軍在比色殺死「一萬」個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三章29節以笏殺摩押士兵「一萬」人；四章6節底波拉和巴拉從拿弗他利和西布倫支派中召集「一萬」人，攻擊西西拉。在這卷書的其他地方，「一萬」這個數目經常出現，明顯地，這數目不是表達準確的數值，而是表示數目巨大，人數眾多，是個約數而已。

並非所有語系都採用這個方式來運用數字。有些語系，數字必是指實數，指準確的數值；在另一些語系，數字的數值不超過一百，超過一百時，就用一般詞來表示這數目巨大。另有些語系，數字是用來表示相對的大小或數目。在這種情況，「一萬」只是表示數目大而已。對中國人來說，翻譯數字的困難不大，因為中國人對數字的用法跟猶太人相似，但是在某些語系，不能把「一萬」譯出來，只可譯作「人數眾多」或「數目巨大」，因為：一、他們沒有等值的數字；二、他們認為數字必是表示準確數目，不會表示大約的數值。

在士師記，數字俯拾即是，但不是每個數字都可輕易確定它是實數或約數。或許，我們可以這樣說，如果數字是約整數 (Round number)，如600(三31)，900(四3)，22,000、10,000(七3)，300(七6、7)，40(八28)等等，幾乎可以肯定它們都是約數。如果數目不是約整數，我們就更難判斷它是實數，或是約數。如七十七人 (八14)，八年 (十二14)，這些數目是準確的數字，抑或是大概的數目？或許，遇到非約整數，把它們視為實數是較合理的。

翻譯數字是沒有一成不變的規則，尤其是當這些數字有修辭作用時，更沒有既定的翻譯準則。例如在參孫的故事裡，大部分數字是三的倍數：三(十四14)，三十(十四11~13、19)，三百 (十五4)，三千 (十五11，十六27)；只有小部分不是三的倍數：七(十四15、17、18，十六13)，二十(十五20，十六31)，一千(十五15、16，十六5)。這情況使讀者覺得，數字的作用，是將故事主題貫串，使其統一。

在第九章，亞比米勒的故事裡，「七」和「一」明顯有修辭作用，它們也是組成首尾呼應結構 (Inclusio) 的一部分，令整個故事串連起來。另一方面，八章30節「他有七十個兒子……」的「七十」，明顯的不是實數，而是約整數，表示基甸生了許多兒子。亞比米勒是基甸在示劍的妾生的，明顯沒計算在這七十個之內。為要取得示劍的統治權，亞比米勒雇了些匪徒，到俄弗拉殺死基甸七十個兒子。聖經記載他們殺死亞比米勒七十個同父異母的兄弟，這是全章主旨之一。但事實上，七十兄弟中的約坦是死裡逃生，倖免於難的。換言之，亞比米勒只殺了六十九人，但在全章裡，作者都用七十 (九5、18、24、56) 來記載他們被殺的人數。

遇上這種情況，譯者應如何處理？將希伯來數字照譯，抑或將數字代表的意義翻出，注明多寡大小？若不直譯為一萬，是否把它譯作「人數眾多」？在許多情況下，雖然將數字代表的意義譯出，也不失為適當的做法，但在第九章，約坦沒有被殺，是否把七十改為六十九，才是忠實妥貼的翻譯？遇上這種情況，究竟要神似抑或形似？意合抑或形合？譯意抑或譯字？讀者或受眾若不明白希伯來數字的特點，他們會照字面的意思去理解數字的含義，以致有誤解。在參孫和亞比米勒的故事，情

況就更複雜，因為三、三十、三百、三千、七和七十都是約整數，且有修辭作用，並不是實數。如果不將數字直譯，譯文就失去作者刻意經營的特色。或許，這不是那麼重要，但不將數字直譯，我們會遇到更大難題，就是以甚麼來代替那些數字。在一些情況下，我們可用「多」或「少」來代替，但這又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不管怎樣，譯者一旦不將數字直譯，就須加注腳解釋不直譯的原因。

七、十六章 23 至 25 節的翻譯

十六章23至25節在翻譯和解釋上都有問題，在十六章23節記載非利士人聚集，要給他們的神大袞獻大祭，慶祝大袞將參孫交在他們手中。24節以「眾人看見他，就讚美他們的神」（按原文譯）開始，幾乎所有譯本和注釋書都認為「他」是指參孫，但要到第25節，參孫才從監裡提出來，送到他們那裡，被他們戲耍。因此「眾人看見他（參孫）」似乎是放錯了位置，這片語應該在25節之後，不應在25節之前。

抄本中沒證據顯示這兩節經文的次序有改動過。但在《新美國譯本》(The New American Bible)，它將第25節放在第24節之前；《現代英文譯本》(Today's English Version)則將兩節經文綜合，重新安排，以收相同效果。

人稱代詞(Personal pronoun)是用來指某人或某事的，據一般句子結構分析，人稱代詞是指上文裡最接近人稱代詞的人或事。士師記十六章24節人稱代詞「他」在23節的「參孫」後出現，所以這代詞應指參孫。然而，眾所周知的，人稱代詞的用法有時是很含糊的，未必指上文裡最接近人稱代詞的人或物。在同一片語或句子中，出現兩個相似的人稱代詞，但指不同人物，情況就更複雜。在聖經和日常生活中，這些例子是常有的，如：「他對他說……」。從上下文，我們或許可以分辨出來，但事實卻未必是這樣容易分別的。

言歸正傳，我們須承認，我們沒充足理由證明士師記十六章24節的「他」，一定且唯獨是指參孫，尤其是因為按希伯來文聖經，參孫到第25節才出現。從上下文來看，有另一個人物更適合的，就是24節提到的「大袞」，因下文提及非利士人「讚美他們的神」。所以，我們若認為

24節的「他」是指非利士人的神大袞，也是合理和明顯不過的。非利士人看見大袞就讚美他，因他將參孫交在他們手中。如果我們將這節的名詞和代名詞對換，情況就更明顯，更合邏輯，我們也毋須把24、25兩節的位置轉換。因此，第24節可以這樣譯：「眾人看見大袞（他們的神），他們就讚美他」。就目前我所認識，沒有一個譯本或注釋書是採用這種譯法的。

以上的討論只是士師記其中一些有趣和富挑戰的問題，聖經翻譯還有許多其他挑戰等待譯經者面對哩。

撮 要

士師記有許多翻譯的難題，包括此書的書名和主角的職銜、修辭手法，如雙關語和反語、體裁，如敘述體和詩歌、文學結構和語段結構、數字，還有士師記十六章24至25節的翻譯。本文的目的是要探討如何解決上述的難題，因而有更忠於原文的譯文。

ABSTRACT

The book of Judges raises a number of translational issues. First is the name of the book itself and the function of those "judges." From the context it is clear that they do not "judge" in the modern sense. How should we render that term? The use of irony presents another challenge. For example, how can we convey the irony of Eglon's name "fat cow"? Should we translate it that way or explain in a footnote? Also the irony of the Benjaminite (son of the right hand) who was "defective in his right hand." An additional challenge is to adequately render those passages which are poetic to distinguish them from prose portions. We should avoid trying to harmonise the details of chs. 4 and 5. We need to recognise the discourse function of verses 14 and 15 in ch. 9. Here the fable climaxes with the bramble's response and that response, its form and terminology, sets the pattern for verses 16-20. Can we simply translate numerals as though they were specific totals when the book uses them to indicate general amounts? "Seventy" has a literary function as an inclusio in ch. 9. Finally we recognise some of the textual problems and how they challenge the translator to confront this issue with a suggestion for rendering 16:24-25.